

京都續溪館錄卷之四

會館建修緣起

義園緣起附○是卷彙錄碑記序跋公牘之文而舊聞近事爲桑梓所共知者亦依次畧述附誌使後人觀之有所與感爾

建續溪會館序

凡人入他國見同國之人而喜矣入他鄉見同鄉之人而喜矣以素昧生平不習名姓一旦詢邑里輒歡如骨肉相遇則握手相過則低回詩云維桑與梓必恭敬止蓋其情哉千里之畿惟民止焉四方之宦遊來此乘便處渙動隔數里而遙桑梓之情莫克相致各郡邑會館之設所從來矣而吾續鳴珂帝都計偕公車每不乏人以暨監胄卿造椽史歲時鱗集麇至乃會館實

續溪館錄

卷四

一

缺焉未遑用是過存苦於博訪慶賀燕會亦復無所且也甫得稅駕而舍館未定至有解裝道旁昏暮靡投者往往而是甚未便也不佞應秋有慨於中久矣適余任卿過予坐談中予偶及此任卿曰善卽邀曹華字作冊輒以聞於在京同志諸公與家季父無不欣然樂就以爲盛舉或隸京秩或來入覲或試南宮或領三輔或候銓選蓋斌斌駢轅一時之盛矣以觀厥成何難焉遂立冊徵會期相與成之若夫刱建規約則惟先達諸公詳列之書時在萬曆己未二月春也邑人葛應秋

此序載在續溪縣志吾續之有會館始自前明此其僅存足證者傳聞基址在琉璃廠中間橋東乾隆初重建

茲館將舊館變易嘉慶間故老猶有言其說者而乾隆
建館碑記乃云昔時梁安會館基址已泯沒不可考何
歟亟錄茲序於首以彰勛建之功並附所聞俟來者考
察焉

績溪會館碑記

四方仕宦商賈擔簦游藝於京師雲集霧合所在設有同鄉會
館歲時賀召輻輳偕來置酒高會歡若閭門詩云邦畿千里惟
民所止又曰惟桑與梓必恭敬止使四方之各自善其桑梓之
誼於邦畿之地誠盛舉也緣之績溪當有明時冠蓋甲一郡若
予宗與汪氏程氏數族其最著者也

績溪館錄

卷四

二

國朝以來休歛二邑科甲寢盛先後都門各設會館而績溪未
聞倡之者詢之父老言昔時有所謂梁安會館今其基址已泯
沒不可攷蓋雖一館之興廢而亦關一鄉盛衰焉歲在甲戌績
人葉王胡汪四姓等謀復同鄉會館衆人皆喜共捐資二千餘
金於宣武門外椿樹頭條衚衕置屋數十間工作旣備堂宇煥
然已卯夏請予爲記以勒之碑予惟一事之創興不難於有力
而難於有志夫以名都巨邑不乏薦紳士夫爲倡於鄉而往往
顧瞻難之一二有志者起毅然率衆人先衆人翕然從之而其
事遂不崇朝而竣後之人或過其門或登其堂轉得撫一楹一
石而想見其鄉先大夫學士之型夫孰知經營創始出自一二

有志者之爲利溥哉今者績之父兄子弟服牛輅馬執藝天府
者若而人績之鄉讀書登進絡繹而來者正未有艾自有此館
而仕族聯翩閑閤日廓寢寢乎與休歛二館並峙京華矣是館
之成予宗人舜遊曾經紀其事具述其畧於予而因樂爲之記
時乾隆二十四年歲次己卯仲冬月穀旦內閣中書舍人胡涵
記

右館正房共三層後層正房三間中一間供 神左間
供鄉先達之有功於館者其上爲暗樓藏祭器什物羅
鼓鐙箱右間有土炕上亦有樓藏器物中層爲大廳三
間大廳之前有戲臺一座前層四間中一間爲大門東

間開置耳門西間並套房一間守館者居焉又後層正
房之西有過道一間通於西院本館房屋止此其館之
西有大房一所亦前中後三層院內皆有箱房西又有
書房二層並馬棚車房共二十三間向係出賃其館之
後身有東西小房二所每所正房三間左右箱房各二
間亦係出賃由椿樹小衚衕出入西邊有空地一片南
界至椿樹頭條衚衕北界至椿樹小衚衕與館房等此
嘉慶年間所見館中房屋如此也由乾隆初建至嘉慶
年間已歷五六十年其時大門一層漸形積壞而中廳
之宏麗材堅工緻迥非近今可及且本館房屋雖止十

餘間而通計出貨之房約有五十間敬閱碑陰捐輸名氏多者六百餘兩少或數錢一兩可見當時貧富兩無猜忌同心合力以襄義舉厥功誠偉矣哉

乾隆初年吾邑人在京承辦工程者甚多又有在揚州

承辦烟盒貢者每歲來京一次

秋來春去

今烟盒貢歷八九

十年其家承辦如昔而辦工者希矣當時人尙淳樸敦

崇本務故執業者多贏餘每歲於元宵燈節在館演劇

一次張燈設筵同鄉之搢紳士族輻輳偕來其燈則有

珠燈紗燈角燈大小咸具

今存於館者尙盈箱累篋

又有壁紗燈一

副畫三國演義全部遠近士庶競相馳觀續溪會館之

續溪館錄

卷四

四

燈遂名於日下所以宣助六街燈鼓杼豫

太平甚盛事也逮其後爭習奢侈酒食燈燭之費日增

力多弗給承辦之人輒勒令同鄉捐助傳聞有陳觀察

者名庭學績之三都人其父貿易來京與在京開義盛

茶葉鋪之尙田汪氏有舊姻戚觀察微時卽與汪文光

同學同由順天籍中乙酉鄉榜

庭學聯捷進士其子預乾隆庚戌進士分刑部

官至巡撫雲乾隆癸丑一甲二名進士授編修官至太守

宦居京師因燈節捐燭費

少忤承辦者意遂將其館內官衙門封徹出謂其冒籍

順天不許入館伊家從此忿恚改認吳江祖籍而會館

遂爲執藝者飲食醉飽之場紳士足跡罕至厥後刑部

方諸先達宦京時俱不肯經理會館以此館事因之日
敗壞矣

重新堂額記

會館大廳舊有扁額曰就日堂年久剝落字畫不辨館衆相謂
曰自兩田竹邨諸人經館事彌補舊虧復積有盈餘增修會館
義園房屋諸廢並與何獨於茲額而靳易之也衆皆曰然遂相
與謀製新額易就日二字爲觀光而請侍御王觀齋先生書之
繼又有言者曰吾館之興未有規條何以示後其不可闕衆皆
唯唯於是並議規約十數條另製粉額懸於堂俾衆共守焉書
之者邑人候選典史胡炳也嘉慶十有九年甲戌九月邑人曹

績溪館錄

卷四

五

聖錄記

先是有汪某者久管會館假館事借錢肥已於是館中
負欠甚多嘉慶丁卯邑人高潤如等訟於官官令潤如

承管而汪某之虧欠未追繳也

乾隆乙卯嘉慶丁卯兩
次捐輸俱是還借侵蝕

會館之弊如此所以現定
規條不許司事值年私借越數年潤如死館中舊虧尙

有五百餘串未經彌補辛未公車北上汪成胡炳乃邀

集大衆請鄉會留京者經營自辛未至甲戌數年共歸

還舊欠五百餘串館中後層正房東西二間重加裝飾

於簷下安置窗櫺

卽今之鄆山
靈叔處也

館後東所小房內添蓋

廂房一間修理義園南屋及廚室四間並補築義園周

圍積牆是時館內置有鐵匱每月房租收存匱內以俟支用積數月清算一次館事大有起色衆心亦俱帖服迨至丙子丁丑間經管者不無苟且帳目未能開出游手無賴之徒遂得所藉口尋釁入館以致數年經營整頓之勞一旦敗棄而其人亦蒙詬厲至今嗚呼此豈非後之讀書君子所當引爲鑑戒也哉

辛未經理館事者葛雨田

孟雷

張梧桐

鳳翥

曹步韓

州

曹韻槐

嗣音

先是鄉會來京者多不住會館步韓至獨

居之有曹某者頗不安分常在館滋擾步韓曰是吾族子也烏可相容立召責之聲色俱厲某感悟束裝回南

績溪館錄

卷四

六

其時如曹某者尙多因伏而不敢發步韓之力也壬申

步韓出京胡竹邨

培暈

接管甲戌春闈後梧桐出京而

鹽經歷章惺齋

道基

拔貢曹道庸

聖錄

適先後至都遂

同經理甲戌冬竹邨歸里門惺齋旋亦分發兩浙乙亥雨田以議敘州吏日出都道庸病歿京師從此館事曠有煩言至丁丑閑雜人等復入住館內而契據房摺遂歸王照之手矣

己卯會試前邑人許沛滄

炳

疾館事之復廢弛私禱於

神以爲吾館將興今歲當必有中式者而胡竹邨道

以是科來京獲雋程理齋

燮

余健菴

璣

兩公車榜後亦

俱留京沛滄竊喜謂館 神有靈集衆請理齋竹邨健
菴三人經理倡議捐建房屋而王照之徒失利數逞兇
阻撓三人者篤念桑梓未忍與校事竟中止矣

丙戌清理會館案卷

呈詞摘錄

具呈舉人張四維胡文柏葛英拔貢石炳文附監方建成候選
從九許炳抱呈姜升爲吞租不交額懇究追事竊^舉等俱係安
徽績溪縣籍有會館坐落宣武門外椿樹頭條衚衕館中餘屋
西偏有大房一所後身有小房二所向俱出賃每年約可得房
租三四百千文因連年經營非人侵蝕公項致興訟在案茲舉
等檢查房摺會館西偏之房向係湖北修撰彭浚租住每月租

績溪館錄

卷四

七

錢二十千文按月支取修撰出都卽係其同鄉余玉川接住據
摺房租交至去歲十二月止今年正月以後未付舉等向伊支
取伊忽言租已付訖竊思房以摺租租憑摺取豈有交付房錢
不於摺內登記之理顯係因數月來興訟在案無人經理遂思
隱吞爲此籲懇 憲臺恩賞究追其館中一切事務容再詳查
續稟望光上呈

道光六年三月三十日

具呈舉人張四維等爲藉詞佔踞懇飭還房并叩追租事緣余
玉川與王照勾通貪圖館中房屋可以朦籠短租又可以捏借
取利經^舉等呈控在案伊揣難久住遂藉詞令人接遞妄冀呈
准房可暗踞不思會館乃一邑之公僞迹豈強詞能掩王照經

管館事如果公用不敷必行借貸何以不出知單通知大眾據
余玉川呈稱借項寫在背面舉等查房摺正面尙未寫完何以
必於背面書寫且據稱此項借自道光三年八月舉等查房摺
取租流水登記此項若的係彼時所借何以不明書於三年八
月之下而必暗書於背面若惟恐人閱見又屬何心况經歷數
年若實係館中借用何以不早將租錢扣訖迨至本年始行坐
扣種種乖舛偽跡顯然舉等又查彭姓租住時館中添造正房
二間余姓接住并未加租非與王照勾通朦籠貪利何以若此
竊各邑俱有會館若一人指摺私借遂可將館中房租扣抵則
設借至一二千吊勢必賣館以償此風似未可長伏乞 憲臺

績溪館錄

卷四

八

恩施訊斷嚴飭余姓卽行遷移交還房屋追今歲未交之租并
令將從前應加租錢繳出以懲奸私至伊等管理會館滋事疊
經控告有案懇求一併嚴究戴德上稟道光六年四月

具呈家人王元爲據實呈明事家主現任戶部主事胡培翬係
安徽績溪縣人本年二月初三夜有同縣監生曹鴻章民人吳
五桂卽吳聯芳等將績溪會館拜匣一個送至本宅要家主收
管是月二十後有己革生員王照來取拜匣家主未給嗣經舉
人張四維等到本宅公同查點房摺緣余姓扣租不交呈告在
案茲奉坊傳始知家主被王照詆控竊嘉慶二十四年邑衆因
王照管會館帳目不清交家主經管家主以館中空地甚多倡

捐添蓋房屋伊等不願造言阻止後家主移居內城離館較遠
交舉人程燮接管其時存有京紋六十兩舒國安屢次向程舉
人索借程舉人未允將銀交給館衆仍是王照接管與舒國安
朋比侵蝕家主連年因差使匆忙無暇過問今王照以討取拜
匣未給挾嫌誣詆據伊呈稱搶奪拜匣一節叩傳監生曹鴻章
等訊問自悉又據稱公事公辦等語何以彼時向余姓借錢不
通知大衆卽是王照私借與館無涉懇求訊究又館中契據向
係王照收存叩懇追出免致遺失現在績邑鄉會人等多寓他
所而會館竟爲伊等利藪殊失前人刱建美意且恐洶洶聚處
別滋事端爲此稟懇恩施訊斷嚴加懲誡保存會館切稟

道光六年

績溪館錄

卷四

九

四月
日

具呈舉人張四維等爲蒙恩訊明懇求給示并呈規條叩覈杜
弊事緣王照舒國安盤踞績溪會館朋比侵蝕並勾串租房之
余玉川捏稱借項館業幾歸余姓占執幸遇 大憲察奸燭僞
斷令余姓交還房屋勒令王照舒國安及國安之姪舒觀永搬
出會館闔邑同聲感誦現尙有吳瑞源及唐莖之妻占住館屋
吳瑞源自言數日內亦卽搬出其唐莖之妻擬俟唐莖到京再
令遷移但恐伊等日久故習復萌仍行進館或更有覬覦效尤
者^舉等揆從前敗壞之由總緣遊手無賴之徒三五聚處侵蝕
分肥造言滋事同鄉正人裹足不前所致懇請 憲恩出示嚴

禁嗣後王照舒國安等永遠不許入館其非觀光應試者亦不許住居館內如有閑雜人等擅行入館乞飭看館長班通知管理之人卽行呈究如長班容畱徇隱亦求懲辦至余姓交出之房坍塌破壞所在皆有不特借項修理係屬子虛卽開銷歲修之項亦盡浮冒深堪痛恨前次奉 憲諭查算王照舒國安經管帳目^舉等遵開帳單粘呈在案除王照業經私逃現奉傳拿俟到日再求究追外其舒國安經管會館侵蝕之項懇勒限追出並求懲辦以儆將來所有坍塌房屋館內現無存錢^舉等擬捐墊修理謹新議規條數則錄呈電覈俟奉准後並將舊有規條斟酌增損刊刻以垂久遠爲此叩懇 憲臺大人恩准給示

績溪館錄

卷四

十

懲奸杜弊實爲德便萬感上呈

道光六年六月

欽命巡視北城察院批斷 此案舒國安與王照朋比爲奸踞佔會館侵蝕租錢各有八百餘吊之多復勾通租房余姓捏稱借錢從中取利經該舉人張四維拔貢石炳文等公同舉發本城亦訊出實情當令余姓交房所借錢文概置勿論拖欠租錢四十餘吊亦從寬免其著追並押令舒國安王照卽日搬移不准逗留在館一面飭令該二人呈交帳目以便按款勾稽詎舒國安任意支吾諉爲唐堃經手查唐堃現已回籍應俟其到京後訊取供詞無難水落石出王照帳多浮冒現已畏罪潛逃經該縣公車等搜出經管帳目顯露侵吞情弊已飭該坊訪查王

照下落派役拘拏俟到案卽行究辦舒國安素行兇橫冒籍宛平曾被該縣人控案纍纍王照同行霸佔並敢呈謗鄉紳本城已查明舒國安係宛平兵籍武生緣事扣除名糧卽武生業經斥革王照自稱文生而大宛學冊查無其人均難保無冒充情事應俟王照獲案一同遞回原籍交地方官嚴加管束免致在外滋生事端其該館事宜已議定京官管理應卽遵照現定章程除鄉會試及謁選人員外一切閑雜人等概不准在館浮居舒國安係不安本分之徒已在城具結不敢復行干預如再進館中卽惟長班姜升是問倘肆行滋擾一經發覺定當加等嚴懲此次姑爲存案暫緩送部究辦仰該坊剴切曉諭俾衆共知

續溪館錄

卷四

十一

以示本城不爲己甚之意如敢仍蹈前轍怙惡不悛是自投法網斷不能稍從寬宥也
特授北城兵馬司右堂管理街道事務謝 爲曉諭事照得續溪會館安徽舉人張四維等呈告余玉川等爲吞租不交等情一案當經錄供詳解蒙

本城院憲批云云

以上具錄北城院憲批斷

等因爲此出示曉諭續溪會館

同鄉人等俾衆共知自示之後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道光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告示

庚辰以後王照復管會館舒國安繼之並有游手之徒

同居館內

時館後東所小房亦不出租唐堃等住家眷於此

貪染餘潤從而黨

補助其兇焰連年會館義園兩處歲祀俱廢道光丙戌正月邑人張邦舜胡炳南汪添等赴城喊告 巡城院

憲程公程公名喬采江西人問曰爾績可有京職乎衆以胡竹邨

現任戶部主事對 程公曰會館歸京職管理此都中

通例也爾績何獨不然爾等且無訟其以館事歸戶部

主之可耳衆之首告也意皆欲藉管會館聞 程公言

頗失望猶豫適是時承辦烟盒貢之同鄉在京有章大

信者夜夢館 神翼日到館燒香舒國安疑爲理論館

事來也逞兇肆罵大信走回告知烟盒局大眾衆皆怒

同至館內清理帳目將拜匣房摺取出交曹映渠鴻章

績溪館錄

卷四

三

等轉送竹邨宅內竹邨因邀集張蘿菴四維胡心原文

柏方酉山建宸石堯章炳文葛以含英許沛滄余健菴

曹映渠諸人同點房摺查出王照私押房屋情事呈官

究治會館之不亡 神實默相焉豈非伊等平日肆行

兇鬧獲罪於 神故假大信以發之歟嗚呼 神亦至

靈矣哉

丙戌六月訟結後館事照規條交京職竹邨經理而鄉

會

朝考在京者亦多好義協力共濟是時房屋連年不修

坍塌滲漏所在皆是館西出租大房內倒塌一間重葺

用京錢陸拾叁串壹伯文又修理本館房屋及館西大房共用京錢陸拾陸串柒百捌拾叁文係石堯章胡竹邨二人先行墊辦亦係照規條辦理後收房租歸還

是年領告示賞坊役京錢肆串係胡竹邨捐給又訟事

各人車飯零用錢俱係自備並不開支公項時有胡炳南汪添屢

到館索訟費眾以公項不可開支而伊等屢索不休竹邨捐給京錢各貳串

丁亥經理館事諸人慮大門數間之虧朽將傾且病

神堂之卑隘也議所以重新之先是竹邨奉尊人之命捐俸以倡並致書同鄉外任諸公捐助而恐費之不貲捐之不繼也思為稱貸之舉集眾咨議眾皆曰工不可

續溪館錄

卷四

三

緩非稱貸曷濟乃立議存匣於是年二月借項開工將

館後東所小房八間原係七間嘉慶甲戌添建一間移建於西院之空

地而建 神堂三大間於此中一間供神左間供鄉先達右間藏器物並

將西所小房原係七間亦拆移二間於西院復添蓋二間為

十二間周以垣牆即今出賃之西所十二間是也本館前層大門四間

及戲臺一座俱拆去擇其輒木之可用者用之其坍塌

腐朽者易之依舊址重建四間而門廡則加高大焉較

從前之湫溢者迥不侔矣其舊 神堂即郭山靈淑處後壁改

裝出簷安置隔扇東山墻倒塌重砌並修理舊房各處

坍塌及臨街垣墻至十月竣工共用京錢貳千柒拾餘

串除已出捐項及借項支用外仍不敷京錢貳百陸拾
餘串係胡竹邨墊出不取息錢以戊子己丑所收房租陸續
歸還焉

丙戌丁亥兩年清理館事蘿菴心原以含映渠西山之
力爲多而蘿菴遇事侃侃尤不避嫌怨云

丁亥重建房屋常川監工胡培穀輪日監工吳聯芳張
邦舜胡炳南曹德明胡培祺胡松榮胡延壽葉文林王
大明胡廷昇汪鑾附記於此

跋丙戌案卷

丙戌之春予實在都與聞茲事以匆匆返宣署未附名訟牒丁

續溪館錄

卷四

十四

亥接胡竹邨農部書知有重建房屋之舉予亦勉力捐助今春
入都瞻望楹宇而向之狹者擴之卑者崇之煥然一新矣方已
卯庚辰間予與竹邨理齋經館事未終厥局深以爲恨竹邨每
與予言及此輒歛歔太息曰若輩指會館爲利藪斷非善言所
能感悟必也其鳴官乎然離鄉數千里而與鄉人訟於心終有
未忍將來吾儕唯有努力捐資別置一館以爲鄉會稅駕之所
耳辛巳以後竹邨絕跡不入會館蓋其別立一館之意已定也
今若輩稔惡不悛致動同鄉公憤官令經理竹邨誼無可辭與
諸君子奮然掃除更張整舊爲新不特憑藉有基易於集事且
使前人垂敗之業藉以獲保是別立一館僅爲裨益後人而茲

且有功先哲不更善歟余因竹邨惓惓於館事已久而喜吾館之復興也於是乎書道光己丑立夏前一日余珽跋

跋內使前人垂敗之業藉以獲保數語最爲切至蓋善舉之興維持保護全在後人昔之賴今亦猶今之賴後竊願來者力保於無窮也

尚義軒記

軒在績溪會館新建 神堂之西其始也老屋數椽傾欹摧朽將卽於圯歲己丑余與蘿菴理齋心原以合謀所以新之乃式闢舊基高其楹宇於地之北新構瓦房五間其南建平臺三間而於平臺之左右各置小房一間以爲門廡庖湑之所旣成余

績溪館錄

卷四

五

顏之曰尚義軒或詢於余曰子之以是名軒也殆以連年新館屋修廢墜之爲義舉而矜尚之歟余曰否否夫義舉非成之艱而守之艱其所以不能守者由於當局有自私自便之念弗克循乎理之當然分所當爲而或誘其勞或專其欲久之必至渙散紛爭廢敗公事而後已然此自私自便之念易動於中每爲人所不能無惟義一秉大公凡事皆有至當不易之經截然不可犯以是爲尚則有以勝其自私自便之念而務求利人不求利己夫如是則莫不和同以聽而事罔不濟易曰利物足以和義先儒謂不和生於不義者其是之謂也若夫好義者遺利而究之廣廈常存旅宿有所曾被蔭覆於己亦無不利棄義者貪

利而究之塗敗之後沾丐無從徒蒙詬辱於已亦無所利固理之顯著人所共知者至於夫子言義以爲上而推無義之弊曰爲亂爲盜此在貪冒勇很之流所宜聞而警心而不必爲吾儕告也或乃怡然意釋曰自今以往吾邑之人皆知以義爲尙則私去而無不和於館之成規可以遵守勿失矣爰次其言以爲之記云道光十年庚寅三月望日邑人胡培暈撰

先是丁亥將館後小房移建西院之西舊房僅存五間至己丑撤而擴之爲房十間共用京錢捌百捌拾餘串除續捐外仍不敷錢亦是暫借立有合議存匣館內遇有事必須借貸應照規條先知會大衆立合議爲據不准值年私借

續溪館錄

卷四

六

己丑程理齋來京應禮部試同管館事而心原以是科捷南宮官戶部以合先於戊子官中翰館事始照規條輪換經理此次造房工作始己丑秋訖庚寅春心原常川監督而理齋亦同經紀云

己丑館西大房內翻蓋書房二間用京錢貳拾串

自丙戌至庚寅館屋建造修理共用京錢叁千壹百餘

串戊子以後歲修尚不在此內

現計本館房十五間

連前院灰棚在內

館西

前層一所房二十五間

原二十三間嘉慶己卯添蓋二間

後層二所東

所十間西所十二間通共館房六十二間

績溪義冢碑記

吾績舊有梁安會館久經圯毀並其基址亦無可考詢乾隆丁巳同鄉諸耆長構地立績溪義冢於三義菴歲時會集省奠事各就緒乃謀復建會館衆議咸協於壬戌春展墓之次再申前議遂捐輸得數百金立今會館其首事者戴君啟良汪君永明程君爾玉畢君爾亮李君君實今諸人俱先後謝世而其肇興之工不可沒胡先生舜遊暨予再叔旭初懼諸人之泯滅無聞也欲誌之以垂諸後會予適入都屬筆述其崖畧碣諸廡噫後之覽者因名以思其人其油然而篤桑梓之誼者舉于是在則書名之所係誠重而吾鄉之擔簦聚族于京者其亦可同志合力

績溪館錄

卷四

七

以維持此館于勿替也已乾隆己卯歲菊月楠墀汪立爍拜撰題是義冢碑而文多牽涉會館蓋以會館之立由於先有義地故同鄉得以歲時會集謀復建館耳碑左所載捐輸名氏已錄入卷二皆乾隆丁巳捐置義冢者也

績溪義園記

績溪之有義園初議於乾隆二年丁巳越一年戊午度地得東城崇南坊之霍家橋地長東西十二丈六尺寬南北五丈六尺墓舍三間於是釀金庀工垣墉巖立越四十四年辛丑於園左廣地長東西十七丈寬南北十丈五尺又於園後廣地長東西六丈八尺寬南北一丈八尺由是規模宏整歲時省奠之事胥

以安庇今風雨頽蝕垣墻傾圯鄉耆長見而憫之復捐金鳩材以加修葺而固幽壤凡磚石工作之費共銀百三十餘兩事竣屬余爲文記之俾來者得以考其端末余惟敦睦之誼冥明一體生有所養死有所葬則離鄉輕家以來茲土或不忘首邱之義而有以生其任恤之心矣余故書之以俟後之君子嘉慶元年龍在丙辰六月之吉邑人方體撰記周宗杭書石高會寅汪茂南程頌華監造

墓舍原有七間記內言三間偶誤耳碑左捐輸名氏已彙錄入卷二

修績溪義園記

績溪館錄

卷四

六

適他鄉處異地而有義園之設所以奠安旅櫬矜慰遊魂也設義園則必置守園者之居所以防邱壟之損傷牛羊之踐履也故園有垣墉惟守園者保之園有薪木惟守園者護之若無守園者之居則園將無守也園無守而牧火樵蘇夷及酪齒其不爲久血之燐天陰之哭者幾何矣吾績義園在都城東偏左安門內之霍家橋舊有瓦屋七間外一間爲厨室其內南屋三間鄉人歲時掃奠燕憩之所北屋三間守園者居焉南屋修自嘉慶壬申北屋歲久未修梁棟摧折甑壁傾斜大懼覆壓而守園者無以蔽風雨也乃釀資庀材修葺易其腐朽重加墜茨並令工周視南屋之滲漏與園垣之頹壞者咸繕治之使完整旣葺

事粗述崖畧記其捐輸名氏于左嗚呼義園之與會館同為適他鄉處異地者之急務然會館以居生人去住無常浮踪萍寄耳若義園則客死無依永埋於茲而不得反葬者纍纍也後之人安可不以時勤省也哉道光十有一年歲在辛卯五月邑人胡培翬撰記時監工者邑人章兆祿也

此次因義園工程刻不可緩而館內公項不敷是以捐修亦係遵照丙戌議定規條辦理也捐輸名氏見卷二